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授权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或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发行人/达尔智能	指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20 第 00770 号

致：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股票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达尔智能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经核查，达尔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公司股东为 31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1名，法人股东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尔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作出特别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

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

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2名，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F3RU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谢海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为 080044****，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

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QG5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6日至2024年06月15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为080037****，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是否包括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为法人，不存在发行对象是核心员工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情况说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境外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

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达尔智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与他人的权属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并非在本次股票发行时间前较短时间设立。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达尔智能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挂牌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过公司的股票。

根据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公开资料，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滁州

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蚌埠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因此，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的股权投资业务，除达尔智能外，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时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因此，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并非在本次股票发行时间前较短时间设立。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达尔智能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挂牌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过公司的股票。

根据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公开资料，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包括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明航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等。因此，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的股权投资业务，除达尔智能外，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时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因此，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达尔智能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对象保证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10月26日，达尔智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关联董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由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2020年10月26日，达尔智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关联监事，监事无需回避表决。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由全体监事表决同意通过。

2020年11月12日，达尔智能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由于公司现有股东未参与认购且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779,6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达尔智能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31名，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2020年直接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637号），同意由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即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

经查询安徽省人民政府（<http://www.ah.gov.cn/>）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ah.gov.cn/>）网站，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由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以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主体。

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三板企业定增的实施意见》（芜政秘[2016]56号），投资芜湖市内新三板挂牌企业，经芜湖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后，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组织实施。

2020年10月26日，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召开新三板企业定增跟投工作会议，同意投资达尔智能500.00万元，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尔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潘、杨德新及杨潘配偶卢维枫与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没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潘、杨德新及杨潘配偶卢维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里包含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1.1 乙方做出如下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1.2 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0 万元，乙方不需要对甲方实行补偿；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9000 万元，且不低于 8000 万元，由乙方一按本次投资前股本的 2%进行股权补偿；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8000 万元，且不低于 7000 万元，由乙方一按本次投资前股本的 3%进行股权补偿；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7000 万元，且不低于 6000 万元，由乙方一按本次投资前股本的 4%进行股权补偿；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6000 万元，则由乙方按 6%的年利率（单利）回购甲方增资所持股份。丙方对以上回购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若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 50%，则由乙方按 6%的年利率（单利）回购甲方增资所持股份。丙方对以上回购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甲方有权在触发 1.2 或 1.3 款中所列条件后的任何时间内要求乙方履行股权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甲乙双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协议效力

2.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且《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潘、杨德新及杨潘配偶卢维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包含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限制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达尔智能：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2），对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达尔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签字: 孙 峰 孙峰

洪嘉玉 洪嘉玉